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糜正琨、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944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0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表决董事 14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为中兴印度提供金额不超过 3,3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中兴印度提供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自《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印度本土银行为中兴印度开立基于《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对 Unitech Wireless 的银行履约保函向印度本土银行提供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担保，自相关银行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中兴印度

开具的基于《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对 Unitech Wireless 的银行履约保函到期止。中兴印度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提供设备的最后保质期结束之日起后的 12 个月或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止。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3、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曲晓辉女士、陈乃蔚先生、魏炜先生及李劲先生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印度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3 日